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4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程序.....	8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0
五、结论意见.....	1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骆驼股份	指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骆驼股份拟实施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11773 号

致：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骆驼股份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骆驼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所作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且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骆驼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52 号），骆驼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8,300 万股新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2011]第 24 号），骆驼股份 A 股股票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骆驼股份”，证券代码为“601311”。

2. 骆驼股份现持有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1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600706893517D 的《营业执照》，名称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住所为湖北省谷城县经济开发区谷水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刘长来，注册资本 112,171.0163 万人民币，成立日期 1994 年 7 月 2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蓄电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核查《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骆驼股份未发生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或被责令关闭及其他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骆驼股份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1 年 12 月 2 日，骆驼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1. 持有人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分子公司管理骨干及核心技术人员。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合计不超过 45 人（不含受让预留份额的参与对象），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张剑 1 人。

2.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749,426.00 元。

3.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 股票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规模为不超过 4,249,918 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173,146,118 股的 0.3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5. 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可以延长。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6. 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

7. 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计划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管理委员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骆驼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骆驼股份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分子公司管理骨干及核心技术人员，总人数不超过 45 人（不含受让预留份额的参与对象），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1 项的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2 项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36 个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1 项的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2 项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计划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规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8）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

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3.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认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以上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4.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12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公告。

（二）公司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
2.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3. 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5.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赖元超

经办律师：

成传耀

2021年12月15日